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魏玲玲

联系电话：0668-2103331

填报日期：2026.06.29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6〕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为市政府直属的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承担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组织制订和完善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建设工程项目代建管理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细则，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建设工程项目的储备和研究工作。

2.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办理有关报建报批手续。

3.制订代建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协助使用单位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4.负责组织开展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招标。

5.负责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程进度、信息档案等管理，组织代建项目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

6.按工程建设进度编制用款计划，对参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7.负责评价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对项目规范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内部审计。

8.编制代建项目竣工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9.向市相关部门和使用单位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将代建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0.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机构设置：内设机构6个，包括综合部、计划财务部、前期工作部、投资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质量安全监督部）、纪检审计部。

2025年末，市代建中心在编在职人员35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坚持党建引领，切实加强党对代建事业的全面领导
- 2.聚焦正风肃纪，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 3.全面助力“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
- 4.聚焦主责主业，高效推动代建工程项目建设
- 5.选优配强干部队伍，夯实代建工作基础
- 6.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依法履职尽责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 年，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年度预算保障中心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养老保险等单位部分费用的缴交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等，维持中心的办公运转，支持本单位承担的各项市属非经营性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按计划推进。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2025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2025 年度，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总收入 628.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8.65 万元，其他收入 0.24 万元。

2.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总支出 62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2.04 万元，项目支出 26.84 万元。

按经济分类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612.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4 万元。

按功能分类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2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5.46 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三公”经费决算数

0.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中心进行自评分析，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9 分。具体得分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中心紧紧围绕代建工作，规范预算编制。根据实有在编人员及公用经费标准合理编制基本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并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推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保障代建工作顺利开展。

2.预算执行情况。

中心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把控资金审批与支出环节。抓好基本支出的及时性、准确性，控制行政运行成本，保障各项支出合规高效。

资产管理方面，中心建立资产管理制度，按文件规定对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进行把控，及时上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开展年度资产盘点，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3.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中心年度预算保障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等正常发放和缴纳，维持日常办公运转，工资发放人数、准确率、及时率均完成 100%，保障了干部职工队伍的稳定，全力推进代建工程项目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较好地实现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市代建中心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茂名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将“项目落地年”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抓手，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全力以赴抓落地、促投资、稳增长，积极推进代建工程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落实，取得良好成效。一是项目建设进度完成既定目标。中心全年承接 18 个代建工程项目，其中：市委党校新校区项目、市体育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已建成交付使用。二是代建工程项目实现“零”安全生产事故。三是固定资产投资推进成效显著，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1.67 亿元，达年度投资计划 101%，超额完成任务。四是各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全年共发放农民工工资总额 19732.74 万元。五是积极参与规范标准

编制和项目创优创奖。其中，参加编制广东省标准《基于无人机搭载平台的建筑幕墙门窗检查技术标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技术标准》。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由于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实行定员定额管理，部分日常运转支出（如办公耗材等）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不可预见性，因此中心对公用经费支出项目的预算安排不够细化。

2.改进意见

根据中心往年预算执行情况，再逐步细化完善公用经费支出项目预算。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附件：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指标评分表

附件

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履职效能	40	整体效能	4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管理效率	60	预算编制	5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5
		预算执行	10	财务管理合规性	10	10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3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3	3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1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3	3
				绩效结果应用	2	2
		采购管理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2	2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合同备案时效性	3	3
				采购政策效能	3	3
		资产管理	10	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	1	1
				数据质量	2	2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5	5
		运行成本	6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3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3	3
合计	100		100		100	99